

#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公聽會紀錄

壹、時間：1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4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消防局蕭局長煥章

記錄：曹昌林

肆、主席致詞：(略)

伍、草案簡報：(略)

陸、各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何中達理事長

(一)基本上我們是持正面看待自治條例；第六條進入特殊管制山域的領隊需有初級救護能力還需領有救護相關證照，希望暫緩實施，先施以宣導教育施行一段時間，如立即實施，對登山運動發展有很大限縮；早期體育署的登山嚮導檢定，也要求要有初級急救員證書，後來法規已經沒有要求，國家公園入園申請也沒有要求，所以不宜貿然實施。

(二)登山綜合保險部分，在搜救費用涵蓋上是否有達到預期目的地，是否再向中央做建議，如搜救單位執行48小時後，才可以申請保險；搜救費用超過部分，是由事故人負擔或政府負擔，可否釐清？

(三)有要求定位跟通訊系統，立意是好的，可以多一份保障。

(四)禁止進入未開放步道，是正面的。但禁止自關路徑部份，則是有因天災因素，現有登山步道也會不通或其他因素，所以登山客還是需開關路徑下山，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消防局回覆：

(一)本自治條例並無規範嚮導證，係規範領隊需具備基本救護能力，經統計100年至今出勤山域事故案件計160件，其中發生創傷或疾病44件佔27%，所以仍應納入自治條例規範，如隊員創傷或疾病發生，領隊可以立即負起照顧之責。

(二)臺中市政府已於105年5月17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50105235號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訂，另外搜救費用原則上是由保險給付，但是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如可歸責於當事者，才會向當事者收取搜救費用。

(三)定位跟通訊部分，沒有要求一定要衛星定位器材，事實上如有智慧型手機，就涵蓋相關功能；近年160件山域事故當中，發生迷路或失蹤計78件佔了49%，顯見攜帶具定位或通訊裝備在登山活動

是必備的器材。

- (四)有關進入未開放步道部分，經了解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規定是禁止離開已開放供使用之步道及區域；且林務局亦規定禁止擅自進入指定地點以外之區域。

## 二、何文海議員服務處 何紳楷主任

- (一)登山客常會單攻，臺中市政府會鼓勵 1 個人單攻去爬難度較高的山嗎？
- (二)單攻跟團體登山，所需裝備有無分別規定？

消防局回覆：

- (一)自治條例沒有明訂獨攀或單攻，現行國家公園沒有明文強制規定，如果在自治條例明確限制，恐怕會有限縮登山活動，所以單攻或獨攀，沒有納入規定。單獨申請入園，基本上自己就是領隊，亦須有相關資格，才符合規定。
- (二)第六條第三項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所以我們要求儘量不要獨行，如果這法案行的通，山友也能配合，針對這部分我們會適度來檢討修正。

## 三、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王三郎理事長

- (一)3 人以上成行是最安全的；我建議 1 個人或 3 個人由保險公司來界定，只要能夠保險，應該是沒問題。
- (二)山域範圍申請與不申請，在搜救方面如何區分？
- (三)裝備應是規定可以發出通訊，知道人員所處地點即可，不要規範那麼多裝備器材。
- (四)山難發生後，發布新聞不一，媒體炒作而造成誤解登山是危險的活動，應朝尊敬山岳方向去宣導。

消防局回覆：

- (一)臺中市政府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訂。
- (二)申請入園或入山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自治條例如順利通過，將請警政署及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網站聯結本自治條例，讓申請的登山客閱覽自治條例；基於國家具有保護人民責任義務，民眾如果需搜救，無論有無申請，政府還是會先搜救。
- (三)攜帶裝備器材部分在第五條說明，並不是規範每樣裝備都要攜帶，是擇一攜帶。

(四)在臺中市是由新聞局統一發布，應不會發生消防大隊、消防局或市府發布新聞不一現象。

#### 四、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林文坤秘書長

- (一)感謝也肯定臺中市政府「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制定來改山登山安全；第六條涉特殊管制山域辦理「登山綜合保險」，建議凡涉一般及特殊管制山域均應購買登山保險。
- (二)第十四條於特殊管制山域搜救而獲救者，其費用由獲救者支付，建議一般管制山域包含在內，且不論獲救與否均應收費。
- (三)第六條第二款建議山域嚮導證書亦列入長遠考慮，先從教育宣導著手。

#### 消防局回覆：

- (一)一般管制山域與特殊管制山域係以救災角度來做考量，一般管制山域是比較容易執行的，經統計 70 件裡面，有 68 件是 1 天以內就可就完成任務的；特殊管制山域通常執行困難，超過 5 天以上的案件比較多，甚至也有搜尋 40 幾天的，救援天數較多，也造成實務執行上困擾；所以目前先針對特殊管制山域納入投保範圍。
- (二)搜救費用繳納，是參考災害防救法精神，獲救者才會有搜救費用的問題，如是失蹤案件，事實上保險公司應該不會理賠。
- (三)建議嚮導證可考慮納入部分，自治條例通過實施後，再予評估考量是否納入。

#### 五、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王三郎理事長

- (一)第六條救護證照部分，不要限定領隊，建議登山隊伍領隊或隊員其中 1 人有救護證照即可。
- (二)山難搜救，如果以人力背運獲救者，路途遙遠且險峻，建議申請直昇機載運搜救人員。
- (三)建議市府與協會在山搜訓練方面能多加互相交流、增進技能。

#### 消防局回覆：

- (一)第六條救護證照部分，依建議納入修正。
- (二)山難搜救申請直昇機載運人員，我們一直都如此運作，但也要考量天氣及地形、地物狀況許可，這部分我們錄案辦理。
- (三)消防局辦理國際性研討會或訓練，我們都會邀請民間相關團體參加，也會邀請民間山域救助專家來為消防局山搜同仁授課。

## 六、臺中市山難搜救協會 林國榮監事

建議登山至少要 2 人以上同行，如有意外發生，至少可以照顧或通報。

消防局回覆：

登山人數越少，所衍生風險越高，準備的裝備器材相對的要提高，這建議很好，我們將納入後續考量。

## 七、臺中市健康登山協會 何文松總幹事

建議主管機關加裝無線電中繼臺或開放緊急頻道。

消防局回覆：

我們也考慮從無線電這角度切入問題，屆時會於申請入園或入山時，請山友註記無線電使用頻道，以便有狀況可聯絡；另如果全部頻道開放，林務局在公務執行上亦會有很大困擾。

## 八、臺中市山岳會 張賀融總幹事

- (一)能高安東軍線，建議能搭建山屋，民間單位都很樂見政府能建造山屋，但是這問題牽扯到環保，山屋一旦建好，確會被山友及民眾謾罵，為什麼要在這蓋山屋，政府也很兩難，做與不做都會被罵。
- (二)希望大家來登山，但希望政府也能做好路標指示，訂自治條例之前，也把一些登山環境做好。

消防局回覆：

- (一)能高安東軍線，屬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轄管山域；東勢林區管理處代表指出該路線有山屋，但有收費；我們再查證。
- (二)臺中市雖然是直轄市，但轄內主管的登山步道仍有需改進的地方，這要花一點時間來改善，相信未來臺中市會有很大的成長。

柒、結論：

感謝各位登山界先進參與本次公聽會，各位所提出寶貴的意見，消防局業務單位會整體考量後修正，修正後依規定辦理自治條例制定作業，將送市府法規會審查提市政會議審議，再依程序函請臺中市議會議決；我們期能於颱風季節前完成自治條例制定相關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備，感謝各位的蒞臨指導。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